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外〔2017〕2号

忻州师范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院外籍教师(以下简称外教,包括长、短期专家、一般语言教师)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请原则

为促进我院教育国际化的发展,引进国外优质教学资源,根据教学与科研需求,遵循择优选聘、保证质量的原则,有计划按需聘请教学经验丰富的外教。

二、聘请条件

聘请对象应身体健康,对华友好,无传播宗教或者邪教的意图和既往史;愿与我院合作,业务水平较高并符合我院需求。

受聘为专家者,应具有三至五年以上的教学和科研经验;其中长期专家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者讲师以上职称以及相当的资历,短期专家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并在该学术领域有一定的造诣。

受聘为一般语言教师者,年龄不超过60周岁,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母语为英语,并受过专门的语言教学训练,具备较高的教学能力,并具有一定的语言教学经验,能够自觉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我院的规章制度。

三、聘用和涉外管理

外教管理实行分管院长领导下的外事处归口管理,外事处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学院和各教学系部的需求计划，负责开展外教招聘工作。

2、按照国家和省外专局的有关规定，办理外教来华工作等涉外手续。对外教随从家属，应及时妥善安排，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备资料。带有子女的，还应帮助解决好子女就近入托、上学等问题。

3、做好外教与学校聘用合同的起草、签订和监督执行。

4、负责向外教介绍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学院的规章制度和关于外教的管理规定。做好对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和传达工作，加强与省教育厅国际处、省外专局和省市公安部门等有关管理部门的联系交流。

四、教学和科研管理

外教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由教务处和科研处统一管理。聘请系部具体安排教学、科研任务，并配备一名思想素质过硬、业务能力较强的助手，协助外教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

1、各聘请系部及时向外教介绍学院情况、教育方针、培养方案和教学目标等，并对外教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

2、允许外教试行多样化教学，但聘请系部须按学院教学管理规定将外教的授课、教材（包括参考资料、影视及其他资料和教案纳入教学计划，并定期考核、检查教学效果。外教授课时数按合同规定执行，不得旷课，如确需调课，应履行正常的调课程序。

3、按教务处和科研处的相关规定，对外教进行教学科研评估，提高聘用效益。对不按合同完成工作任务或者教学效果较差的外教提出批评直到提出解聘建议。

4、严禁外教私自在外兼职。如确实教有余力，在不影响本单位教学工作的前提下，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聘请系部、外事处及分管院领导同意后，外教方可应邀到校外兼职。

5、尊重外籍教师的宗教信仰，但外教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传教活动或宗教宣传。

五、生活服务和安全保卫

1、本着了解文化、理解差异、适当照顾的原则，后勤管理处协助外事处认真做好外教的基本生活服务与日常管理。

2、外教享受和我院教工同样的节假日，如遇有外教本国重大的传统节日，可酌情批准休假。

3、外教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武装保卫处（部）负责，外事处协助。切实保障外教的人身、财产安全，做好防盗、防火等工作，防止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外教在外出期间、夜间或者午休要确保门窗关锁妥当，确因个人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本人承担。

六、薪酬待遇和经费管理

1、外教待遇参照《外国文教专家工资和生活待遇管理办法》（外专发〔1996〕247号）和《关于调整外国文教专家工资的通知》（外专发〔2000〕1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外教的职称、经历和学科性质等实际情况，以聘用合同规定额度为准。

2、鼓励符合聘任要求的外教长期在我院任教，根据其年度测评情况，酌情提高外教续聘期限内的合同工资。如外教自愿承担超出合同所规定的工作量，每项工作的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需另行商定。

3、邀请外教来我院进行短期授课、讲座所支付的报酬参照《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外专发〔2016〕85号），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4、外教合同期内的医疗费用、水电生活补贴及聘用合同上规定的其他费用，由学院外籍专家费支出。

七、其他

1、外教工作期间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学术论文，应以我院作为第一单位，经学院专家审阅通过后方可发表。

2、外教在校内外举办公开演讲或应邀参加校外活动，需向外事处申报，经学院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

本办法由外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外籍教师 管理 办法

主送：各单位

忻州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